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 8 月份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宣導事項

— 實習學生 —

112.5.20

- 一、實習學生實習前(112.8.1前)須繳交資料如下：**本項資料不全者不可前往實習**
- (一)**大學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大學部實習學生由註冊組統一提供；研究所實習學生或非應屆實習學生須自行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學分證明書影本**：應屆實習學生由教育學程組與實習及輔導組提供。正本可於之後的返校座談會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
 - (三)**帶論文實習者需繳交：1. 帶論文申請書 2. 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本學期成績) 3. 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辦理休學，請繳交休學證明影本)**。
- 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須繳交資料如下；資料統一繳交至指導教授，待實習結束後請由實習指導教授統一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
- (一)到職報到表，請於報到一週內郵寄給實習指導教授。
 - (二)實習計畫書，請於實習開始前與指導教授及輔導教師討論擬定。
 - (三)繳交大五實習心得、日誌等(依指導教授規定)。
 - (四)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活動之設計教案(依指導教授規定)。
 - (五)學生試教之光碟(依指導教授規定)。
 - (六)實習生研習活動卡(本校有統一格式)；或從電腦輸出後請實習學校之校長、主任核章。
 - (七)其他：各實習指導教授規定的相關作業。
- 三、請實習學生於實習前與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並請實習學生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到職報告書至各實習指導教授。
- 四、實習機構安排輔導教師，應符合本校作業要點規定；另如已確認輔導教師後，請提醒實習學校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輔導教師資訊，以利師資培育中心製作聘書。
- 五、新制教育實習分為「教學演示評量」、「學生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評量基準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可參考手冊新制教育實習評量設計項目。
- 六、教學演示之第三方評量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聘任，需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評定實習成績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不可擔任。
- 七、集中返校座談會日期，時間暫訂為 112 年 9 月 15 日(五)、10 月 6 日(五)、11 月 10 日(五)、12 月 15 日(五)。正式日期將以公文發送各實習機構及網站公告。每場返校中午 12:30-13:30 皆有預留師生分組座談時間。另請每次座談會(或分區座談)於結束後，各組組長將會議記錄(含照片)MAIL 給指導教授。
- 八、實習學生手冊有各項規定及表格，請實習生務必詳加閱讀，**尤其辦理請假事宜請依實習機構請假程序申請**。如有最新規定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請隨時至師資培育中心瀏覽。

- 九、本校為建立合理完善之教育實習輔導機制與制度基礎，約於 11 月發文並核撥實習補助費用給予實習機構，做為輔導老師指導本校實習生之指導費及教學演示相關費用。
- 十、教育部已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上建置系統，請指導教授、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妥善使用平台進行組內討論及繳交作業等。
- 十一、教育實習成績整體評量（實習是否通過）應由師培大學之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組組達成共識後，由指導教授登錄成績，機構之輔導小組上平臺確認無誤送出後，由師培大學召開實習會議審查實習通過資格。（新制實習生，將於實習完成後核發實習完成證明書。舊制實習生，將於實習完成後核發新版修畢證明書。）
- 十三、本校每年 1.4.7.10 等四月，各出刊「師資培育通訊」，投稿內容可為實習相關議題，歡迎各位同學踴躍投稿。（依照字數酌予補助稿費，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整。）
- 十四、每年 4、5 月教育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獎金相當優渥，並提供校內初選印刷補助，歡迎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利用時間彙整實習資料並踴躍參選 113 年績優獎。
- 十五、本校學生在實習學校之表現，向來獲得實習學校師長們的肯定，請各位同學繼續發揚此優良傳統光榮。
- 十六、申請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者，借還書期限為 113 年 1 月 15 日止，進出圖書館為 113 年 1 月 31 日止，1 月 16 日起未還書者將產生罰金，若有欠書、或罰金未繳者，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法開立實習完成後之各項證明書。
- 十一、再次聲明：實習學生如不參加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在實習期間如發生任何有關意外或疾病住院等狀況，不具有學生保險資格，不得享有相關理賠權益。**
- 十二、如實習學生欲搭乘臺灣高速鐵路，將比照在校大學生，給予優惠，如有需要實習學生，請於購票及搭車時出示「實習學生證」。
- 十三、教育部規定宣導：
- （一）如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 （二）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 101.4.2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嚴謹把關教育實習品質，於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尚未轉銜前，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應於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進行教育實習。
- （三）為落實立法意旨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其中第 32 點已規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包括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另以 94 年 11 月 4 日臺中

(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在案。

(四)於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請勿代理代課，一經發現或他人檢舉，學校將於近年內不得為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 1 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範。綜上，請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切勿違反實習相關規定。

(五)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之教學活動，需填列申請表或上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有教學活動選項可提出申請經本校師培中心同意後，方可辦理。